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79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余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肆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52頁），原告並已輾轉自安泰銀行合法取得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7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1日起至98年7月21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、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前3期每期支付21,562元、第4期起每期支付26,432元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就本金自到期日、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清償6期共85,955元，於93年12月24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雙方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7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94年7月20日止，尚欠本金1,114,045元。又安泰銀行業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截至94年7月20日止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產管理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；而上開債權及其從屬權利、名義、義務暨責任復經長鑫資產管理公司於95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信用管理公司），再由亞洲信用管理公司於100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資產管理公司）後，於100年5月1日由新歐資產管理公司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伊。是伊已輾轉合法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自得請求欠款1,114,045元，及自94年7月2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、放款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、51至52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